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75  
8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

### 儿童权利

#### 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的进展报告 \*

####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载有关于秘书长任命从事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的独立专家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开展活动的资料。这些活动的目的是收集资料，并叙述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全面情况。附件载有研究报告概述，以及定于 2005 年进行的区域协商一览表。

1. 人权委员会第 2004/48 号决议欢迎设立一个秘书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合作，开展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其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这项研究的实质性进展报告。本报告是按照这一请求提交的。

---

\* 本报告迟交是为了尽可能列入最新情况。

2. 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这项研究的第一份进展报告(E/CN.4/2004/68)后,由秘书长于2003年2月任命主持研究项目的独立专家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的研究重点是收集资料,以便考虑到发生这种暴力行为的各种背景,深入、全面叙述暴力侵害儿童的情况,将这种行为的性质、频繁程度、起因及后果记录在案,并在发生这种行为时采取对策,包括采用最佳办法进行预防并作出反应,在由儿童本身造成暴力行为时更是如此。

3. 独立专家于2004年3月向各国政府就这一问题发出问卷,以此作为一项战略的组成部分,该战略旨在收集资料,并促使对尽可能多的会员国境内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进行全面的国家审议。截至2005年2月,有87个国家的政府对问卷作出答复,提供了资料,说明国内已有哪些国内法律、机构和政策框架,可用以处理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这将为研究工作奠定基础。政府的答复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查阅。为鼓励其他利益有关者提交相关资料,独立专家还编写了最后报告概要说明(附件一),并呼吁为研究工作提供资料,这些资料应在2005年3月31日前提交研究项目秘书处。独立专家还强调,必须确保提交的资料反映儿童和青年的观点。

4. 现有的知识、文件和研究,是这项研究项目的依据。独立代表特别重视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相关资料。他鼓励三个主要报告实体人权高专办、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以及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为研究项目作出贡献。他还鼓励联合国系统召开专家小组会议,讨论研究项目的各个方面。据此,2004年4月26日至28日,独立专家在设在意大利佛罗伦萨的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中心主持了讨论研究项目的专家集思广益会议,会议的目的是明确该中心和欧洲委员会可为研究项目作出何种贡献。会议的成果之一是,因诺琴蒂中心作出承诺,将编制涉及联合国、欧洲和美洲处理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标准和机制的背景评述资料,涉及欧洲境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评述文献,以及暴力侵害儿童问题领域监察员工作纲要。2004年11月,独立专家参加了劳工组织举办的工作场所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会议,并与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会合作,开始编写供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的结论意见。2005年2月,独立专家参加了由劳工组织、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在因诺琴蒂中心联合举办的会议,讨论可采取哪些方法,为研究项目拟定有关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发生率的可靠、全面的估计数。会议还

确认了关于肉刑问题的核心研究模式，将之纳入现有的全球资料收集工作之中，这些模式包括家庭人口调查和儿童基金会的多指标群调查。

5. 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受到了儿童权利委员会一项建议(A/56/488, 附件)的启示。因此，独立专家与委员会保持经常联系。委员会主席是研究报告编辑委员会成员，委员会还计划向研究项目提供书面资料，说明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的国际法律框架。委员会若干成员正在积极筹备进行与研究项目相关的区域协商(附件二)，委员会多数委员还将参与这些协商。独立专家已开始分析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意见，还将在 2005 年同样地分析其他条约机构尤其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评论。

6. 独立专家已开始分析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报告，尤其是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004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第十一次年会(E/CN.4/2005/5)，独立专家在会上请所有任务负责人考虑在研究项目中发挥作用，并强调指出，他将特别重视这些机制在筹备研究项目时提出的建议。独立专家还鼓励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参与有关研究项目的区域协商。

7. 独立专家还争取与区域人权机构建立联系。独立专家以其独立专家身份以及美洲人权委员会儿童权利问题报告员的身份，在儿童基金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的支助下，于 2004 年 11 月 14 至 17 日、11 月 18 至 20 日以及 12 月 1 日至 4 日，先后访问了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以便收集资料，了解违法儿童和青少年的情况，尤其是参与称之为“pandillas”或“maras”的青年帮派的人的情况。独立专家还会见了政府官员、立法人员、司法部门成员以及地方当局，讨论可采取什么办法，处理帮派暴力行为和少年司法问题。他还会见了非政府组织代表、学术界专家以及在某种程度参与“pandillas”的青年，并在每个国家访问了一个青年拘留机构。2005 年 2 月 23 日，泛美卫生组织主办了一次会议，其名称为“来自实地的声音—关于中美洲青年帮派暴力行为的地方倡议和新研究”。独立专家在会上提出了他的访问初步调查意见。2005 年 5 月将发表一份报告，说明在他访问过的国家中参加帮派活动的儿童和青年的情况。该报告由美洲人权委员会和儿童基金会区域办事处共同编写，将为研究项目提供资料，并为将在拉丁美洲举行的关于研究项目的区域协商提供背景资料。

8. 2004年11月24日，独立专家与欧洲人权委员会专员阿尔巴罗·吉尔-罗布莱斯、欧洲委员会副秘书长莫德·德博尔-布吉乔、欧洲委员会副部长委员会及各总局就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进行了协商。独立专家同意与人权事务专员在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成为关注的地方共同执行任务，并在欧洲委员会儿童与暴力问题三年行动方案方面进行合作。

9. 独立专家还参加了讨论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若干区域、分区域和国家会议。2004年3月29日至4月2日，他参加了儿童基金会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区域会议。他欢迎会议作出决定，儿童基金会在该区域每个国别办事处将为该研究项目收集有关资料。2004年9月19至22日，独立专家参加了名为“共同努力为儿童创建安全世界”的第十五届虐待和忽视儿童问题国际大会，这次大会是国际防止虐待和忽视儿童学会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办的。他同时参加了国际防止虐待和忽视儿童学会关于研究项目的大会，会议的成果是设立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后来制定了一些研究文书，供8个国家试用。预计到2005年年底，将提供一整套国际试用文书以及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各方面研究工作相关的议定书。独立专家还会见了澳大利亚人权和机会平等委员会，该委员会提供了有关暴力侵害寻求庇护儿童和土著儿童的资料。

10. 独立专家积极参与了研究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会议，该委员会由研究项目秘书处主任以及人权高专办、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代表组成。他还参加了若干次研究项目区域协商筹备会议。独立专家主持了他为协助筹备研究项目而成立的编辑委员会的第一和第二次会议。编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是独立专家、研究项目秘书处主任、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劳工组织、人权高专办、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咨询小组”的一名代表。迄今为止，编辑委员会为研究项目的筹备工作拟定了时间表，并编写了研究报告各章节的概要。预计编辑委员会将于2005年9月审查各章节的草案。

11. 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协商是研究项目的组成部分，以便确保研究项目获得普遍和广泛的参与和投入。预定2005年3月至7月期间将举办9次区域协商。这些协商将提供一种框架，用以收集有关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资料，其重点是进一步重视这一问题，并调动对付这一问题的政治意愿。这些协商还将提供机会，加强伙伴关系和网络联系，并推动在政府、民间社会、现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和区域人权机

制之间开展对话。目前，各区域指导委员会和区域协调小组正在儿童基金会的协助下，领导开展区域协商的筹备工作。每一次区域协商，都将具有各自独特的性质和成果。例如，定于 2005 年 6 月 27 至 29 日在开罗举行的中东和北非区域协商，其名称为“任何地方的每个儿童都有权受到保护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其目的是制定一份有关暴力侵犯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以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同时概述该区域儿童的境况，并提出具体的行动建议，切实防止并对付暴力侵犯儿童的行为。一些区域协商的筹备工作包括了国家进程。例如，在定于 2005 年 5 月 19 至 20 日在加德满都举行的南亚区域协商之前，将在南亚所有 8 个国家举办国家协商。预计这些国家协商将鼓励收集资料，并使国家、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有关者进一步作出承诺，对付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为履行这些承诺确定针对具体国家的行动和战略。在此之前举办的区域协商和国家进程，还应为研究项目奠定基础并为之开展后续行动。

12.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组织正在继续协助独立专家筹备研究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在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内设立的儿童与暴力问题分组，以及研究项目非政府咨询小组都积极开展工作，在涉及参与违法行为的儿童方面更是如此。非政府咨询小组将于 2005 年 4 月 4 日和 5 日就这一问题召开专家协商会议，以查明各种关键问题，并为联合国和各国政府研究并制定适当的建议，以期消除暴力侵害参与违法行动儿童的现象。

13. 非政府组织还在大会第 58/157 号决议的鼓励下，积极支持儿童按年龄和成熟程度参与研究项目。“拯救儿童组织”为促进和支持儿童有益和符合道义的参与进程作出了贡献，其中包括印制一套分为两部分的资料袋：“你们是要儿童参与研究吗？”以及“你们是要征求儿童的意见吗？”。“拯救儿童组织”举办了儿童参与研究项目问题的培训讲习班，并向研究项目秘书处借调了一名工作人员以推动儿童参与工作。东亚和太平洋区域协商指导委员会制定了儿童参与协商的最低标准草案。2004 年 12 月与“拯救儿童组织”合作，开始印制独立专家概念文件方便儿童阅读的版本。为了方便儿童阅读，目前正在编印有关研究项目的“问答”，在网上开展讨论是这项工作的组成部分。此外，加拿大学生委员会也与儿童基金会北美协商会议加拿大秘书处合作编制了一份手册，青年人可用以指导他们的重点小组开展活动，并为研究项目提供资料。在进行若干区域协商时，将同时举办有儿童参加

的特别活动。例如，在举办关于研究项目的南亚区域协商之前，将于 2005 年 5 月 17 和 18 日举办一次为期两天的儿童和青年人协商会议。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办协商时将同时开展名为“改变”的区域宣传运动，其重点是减少暴力行为，并提供机会，使该区域 7 个国家各地青年人的境况有所改变。

14. 200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05 年 1 月 13 日，儿童基金会推动举办了一次电子讨论会，征求儿童和青年人对研究项目的意见。《青年之声》2005 年 2 月号 ([www.unicef.org/voy/news](http://www.unicef.org/voy/news)) 刊载了讨论结果。今后还将举办与区域协商相关的类似讨论。

## 附 件 一

### 研究报告的概要

1. 引言和概览(提供背景资料,并提供各种模式,用以了解儿童生活的全面境况和条件,了解这些境况和条件如何对儿童易受暴力(包括涉及文化、语言、种族、残疾以及性别的暴力)侵害的特性产生影响,并了解暴力对儿童成长的影响)。

2. 旨在促进预防暴力行为并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的国家义务、法律框架和协定。

3. 家庭暴力侵犯儿童的行为。

4. 学校和教育环境中暴力侵犯儿童的行为。

5. 在其他机构(孤儿院等)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暴力侵害参与违法行为的儿童。

6. 在社区和街道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

7. 工作场所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

8. 结论和建议,包括监测以及旨在改善知识和做法的研究优先事项。

研究报告各部分都将述及一系列相互交叉的问题,例如与性别问题、传统的有害做法、残疾问题以及土著问题相关的暴力行为;在媒介和其他虚拟环境中的暴力行为;性剥削,以及紧急状况中的暴力行为。

附 件 二

区 域 协 商

区 域	日 期	地 点
加勒比	2005 年 3 月 10 日至 11 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西班牙港
南亚	2005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	尼泊尔，加德满都
西非和中非	2005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	马里，巴马科
美洲	200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北美	2005 年 6 月 3 日	加拿大，多伦多
东非和南部非洲	2005 年 6 月 6 日至 8 日	南非，约翰内斯堡
东亚和太平洋	2005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	泰国，曼谷
中东和北非	2005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	埃及，开罗
欧洲和中亚	2005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	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

-- -- -- -- --